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公 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物流北京接獲由北京法院發出的傳票及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中信汽車針對物流北京就人民幣39,824,305.61元加其他開支及利息之申索提出的該訴訟，申索涉及結欠中信汽車的股東貸款。該訴訟的聆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根據法院通知，中信國華逾期款項及物流北京的其中一個銀行賬戶已被凍結。

物流北京將繼續就支付中信汽車貸款與中信汽車商議，亦將就該訴訟委聘一名中國律師。倘該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刊發公佈通知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公佈，中信汽車要求物流北京及飛馳停止使用「CITIC」或「中信」商標及名稱。物流北京及飛馳就更改相關名稱及商標正進行所須程序。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有關股東貸款之訴訟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接獲由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發出的傳票（「**傳票**」）及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中信汽車公司（「**中信汽車**」）針對物流北京提出的訴訟（「**該訴訟**」），申索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人民幣39,824,305.61元加其他開支及利息。根據民事判決書，北京法院接納該訴訟，而該訴訟的聆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此外，北京法院接納中信汽車的訴前資產保全申請，凍結物流北京為數人民幣39,824,305.61元的銀行賬戶或物流北京名下的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流北京接獲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國華**」）的通知，內容關於中信國華收到北京法院的通知，據此，中信國華須凍結應付予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的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為3,289,000美元及人民幣3,125,000元（「**中信國華逾期款項**」），而未得北京法院的事先許可，中信國華不得向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支付任何中信國華逾期款項。另外，物流北京注意到，根據法院的通知，物流北京的其中一個銀行戶口亦被銀行凍結。

該訴訟的背景資料

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中信國華結欠的應收款項總額約為29,600,000港元，均涉及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物流服務，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運送建築材料至安哥拉共和國（「**安哥拉項目**」）。物流國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物流北京分別由本公司及中信汽車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一名物流北京前經辦代理人向物流北京發出仲裁申索，並已將申索書提交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安哥拉仲裁**」）。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及其後的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物流北京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接獲由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就安哥拉仲裁發出之仲裁決定書（「**仲裁決定書**」）。根據仲裁決定書及其後的法院執行程序，物流北京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支付合共約53,450,000港元（包括利息及其他成本），以結付有關安哥拉仲裁的索償款項（「**仲裁索償款項**」）。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與中信國華一直就中信國華逾期款

項保持溝通，而本集團獲悉安哥拉仲裁已導致中信國華延遲付款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預期中信國華會於結付仲裁索償款項後方支付中信國華逾期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信國華逾期款項約有29,300,000港元（包括應付予物流國際約3,289,000美元及應付予物流北京約人民幣3,125,000元）。

據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流北京結欠中信汽車的股東貸款合共約為28,800,000港元（「**中信汽車貸款**」）。中信汽車及中信國華均為中國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經最近與中信國華及中信汽車溝通後，本集團得悉中信汽車有意應用中信國華逾期款項抵銷中信汽車貸款，而本集團正與中信汽車磋商清償中信汽車貸款的方式。

物流北京將繼續就中信汽車貸款與中信汽車商議，並將就該訴訟委聘一名中國律師。倘該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刊發公佈通知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

停止使用中信商標及名稱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公佈，中信汽車要求物流北京及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飛馳**」）停止使用「**CITIC**」或「**中信**」商標及名稱。飛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物流北京持有52%的權益。物流北京及飛馳就更更改相關名稱及商標正進行所須程序。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已停職）、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